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

所涉及车辆市场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21）2173 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21）沪 0104 执 107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受理法院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04 执 107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0）0104 委鉴第 510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04 执 107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2、评估范围：号牌为鲁F978ZS的车辆两个时点的价值的价值。

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车辆识别代号：LFV2B2F39K7503609

车辆品牌：奥迪牌FV7145LADDG

注册日期：2019年7月30日

发动机排量：1.4T

变速器型式：自动

核定载客：5人

车身颜色：白

使用性质：非营运

车辆所有人：郭

数量：一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同委评涉案标的物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3、被估标的物状况

经现场勘察，标的物为奥迪牌车辆。标的物于基准日停放于青浦区赵巷镇金葫芦八区附近，车辆维护状况一般。

四、价值类型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4)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 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 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0104执107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号牌为鲁F978ZS的车辆)于2020年11月18日时点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0,3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零叁佰元整);

2021年6月23日时点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0,9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零玖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 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 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在评估涉案标的物时, 评估人员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评估人员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 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宜, 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5、除非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人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

4、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和向他人提供。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6、本评估结论自报告提出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及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慧余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专业人员：

孙伟

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